

伦敦骚乱给我们的启示

周忠伟,周煜川

(江西警察学院,江西 南昌 330100)

摘要:骚乱是西文话语权体系中“街头政治”的表现形式之一,在我国则统称为“群体性事件”。伦敦骚乱给全世界带来震撼,英国在平息骚乱过程中的教训和做法也给我们一些有益的启示,具体为:第一,变异性是群体性事件失控的最基本特征;第二,对互联网的管理是各国的共同课题;第三,对骚乱必须刚性应对;第四,民众始终是正义力量之源;第五,技术支撑是依法处置之盾。

关键词:伦敦;骚乱;群体性事件;处置;启示

中图分类号:D631.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2095-2031(2012)01-0032-04

2011年8月4日,已有4个孩子的29岁黑人马克·达根乘坐一辆出租车在伦敦街头遭警方拦截,双方随后发生枪战,达根身中两弹当街死亡。随后,英国独立警察投诉委员会介入调查,认定反枪支犯罪警队怀疑达根非法持有枪械,于是提前在街道布控,拦截达根。枪战事实证明,达根持有一支未注册手枪,他朝警方射击时,一枚子弹打中一名警察的对讲机,警察受伤。

但达根的亲友却认为,达根从来不是一个主动攻击的人,他收藏枪械完全出于爱好。达根当街死亡的消息见诸报端后,一些民众对警方在公共场所以暴力方式抓捕嫌疑人的做法表示不满。由于英国警察通常都是把子弹上膛来执勤,枪击事件引发了公众对公共安全的忧虑。独立警察投诉委员会专员蕾切尔·瑟冯泰恩说:“警方开枪致命极为罕见,令公众极为不理解。我个人完全体会死者家人与死者所在社区公众有多么悲伤和沮丧。”^[1]6日晚,在达根亲友的组织号召下,从伦敦城北郊的托特纳姆开始,一场示威活动突然演变为暴力事件,一些青年在夜色中焚烧警车、公共汽车和沿街建筑,切断交通,占领高速路,劫掠店铺,用砖块、酒瓶围攻警察,而且暴力活动迅速在曼彻斯特、伯明翰、布里斯托、诺丁汉和利物浦等地蔓延开来,震惊世界的伦敦骚乱开始了。

如今导致3000余人被逮捕、200多名警察受伤

的伦敦骚乱已经平息,伦敦正在努力恢复人们对下一届奥运会举办地的信心。但对一个社会保障相对完善、社会治理相对成熟的国家,对于一个拥有良好的福利和舒适的生活环境的国度,为何会因一起治安事件引发多日暴力骚乱的反思却没有停止。而这场骚乱所造成的更深层次的政治、经济、社会影响也在不断发酵中。对于这次骚乱的原因,各方面都有不同的解读。认为外来移民融合有问题,移民受歧视的有之(如骚乱发源地的托特纳姆位于伦敦北郊,是多种族混居区,这里居民失业率一直居高不下,低收入人群相对集中,近半儿童生活在贫困之中。该地区的犯罪率也高于伦敦平均值,居民平均寿命比伦敦平均值低5年);认为是长期以来高福利制度造成的“欧洲病”的有之;认为是英国长期以来形成的青少年教育问题的有之;认为是右倾的联合政府鲁莽的财政紧缩政策的亦有之。智仁各异,言皆有理。受时空限制,笔者无法到第一现场去进行系统调查,但从国内各种媒体对事件报道的字里行间之中,对事件发生发展及平息过程进行仔细梳理之后,我们仍然可以得到一些有益的启示。

启示一:变异性是群体性事件失控的最基本特征

对群体性事件变异性特征的关注和讨论,笔者曾在文稿和讲课中多次提及。变异性又称可变性、可

收稿日期:2011-12-30

作者简介:周忠伟(1962-),男,江苏无锡人,副院长,教授,从事公安学研究;周煜川(1989-),男,江苏无锡人,侦查系教师。

激化性。有些群体性事件在发生之初,并非是大规模的群体行为,也不带有任何政治色彩;而事件发生后,常常受到许多难以预料的外界因素的影响,各种消极因素相互作用,往往会对群体性事件的更大爆发起催化加剧的作用,会诱发原来与事件无关的人卷入事件之中,促使参与者改变原先的设想和方式,转换攻击目标,造成更大的危害和后果,导致事态扩大。如球迷起哄会演变成打、砸、抢、烧或者侮辱妇女等恶性骚乱和违法犯罪事件;一般的游行请愿行为,若被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所利用,也有可能转化为带有政治色彩的反政府活动。^[4]笔者一直坚持认为,警方在对现代群体性事件诸多特征的认识之中,有两大特征是最重要的,即变异性和非特殊利益群体的主动介入。伦敦骚乱发生之后,英国的民众和媒体严厉批评了警方对局面的控制不力,认为警方完全无法控制如此大规模的骚乱。从已有资料看,伦敦警方的作为不力开始无疑是受制于警力不足和警察公信力下降的影响,但从发生的过程看,当黑人移民嫌疑犯被警方当街击毙于治安较为混乱的特殊街区,并且已经引发简单的游行示威之后,警方对此敏感事件走向的预判出现了错误或真空,没能及时发出预警信号,更勿谈提前采取防控措施,调动和储备警力,以致使事件在发生初期完全处于失控状态。对此,英国首相卡梅伦也批评说,警方在骚乱发生之初对形势作出错误评估,导致骚乱蔓延。

启示二:对互联网的管理是各国的共同课题

基于互联网技术而不断衍生的各种新媒体,已极大改变了当前的舆论生态,不论何种国体和政治制度,对虚拟社会的管理已成为当今世界各国共同的课题。一方面,网络使信息发布的门槛越来越低,任何人都有权在网络上留下自己诚实或不负责的各种痕迹;另一方面,各种信息生成和传播的即时性空前增强,所谓一人发帖,百万人浏览。这种状况已客观上带来了两种极端化的后果:一种是信息通畅、激浊扬清,成为“信息集散地”、“舆论扩音器”;一种是无中生有、争吵不休,成为“谣言策源地”、“是非搅拌机”。事实上,中外的各种社交网站已成为“善恶交锋”的新战场,“正与邪”对垒的新舞台。在伦敦骚乱中一些肆意滋事的青少年不仅乐于将犯罪照片放在推特(Twitter)和脸谱(Facebook)上炫耀,还通过黑莓手机互相联络告知潜在的洗劫地点,煽动更多人加入抢劫者队伍。^[5]德国学者伊丽莎白·诺依曼曾提出“沉默的螺旋”理论,指出:公众舆论的形成是一个螺旋式的社会传播过程,人们在预计受到鼓励时会以一种方式说话或行动,而预计受到敌意或忽视时则

会保持沉默或另外采取行动。与“主导意见”不一致的人,因为害怕不能被周围的人所赞同,则会保持沉默。结果,一方的“沉默”造成了另一方意见的强势。“主导意见”的强大,反过来又迫使更多的持不同意见的人转向“沉默”。^[6]

这一理论至少可以提醒我们:对网络“主导意见”的掌控和对“谣言制造者”等的依法处置到底应如何进行。近年发生在阿拉伯世界的“茉莉花革命”,从突尼斯到埃及,从利比亚到叙利亚,在国家急剧动荡的幻影中,无不游动着网络的“魔影”,正如有文所言,埃及革命源于脸谱(Facebook)的推动。网络正在影响着社会的进程,对西方国家在民主、自由的旗帜下,借网络之手对他国的干预,我们更应保持足够的警惕。但对西方而言网络也是把双刃剑,早在布雷维克制造挪威血腥惨案后,西方社会就猛然意识到,“不知不觉之间互联网竟然成了极端主义躁动最猖獗的平台,原本用来‘交友’的虚拟世界如今却成了‘独狼’四处活动的危险之地”。^[7]伦敦骚乱再一次证明了这种担心绝非多余,但愿西方国家不要继续自食其果。

启示三:对骚乱必须刚性应对

如何处置包括骚乱在内的群体性事件,一直是我国警察学、社会学、法学、政治学等学者们争议不休的问题,更是各级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很为敏感的话题,虽然国内各种培训班不断传道授计,但一旦面对真实事件,各级官员们仍是呈如履薄冰、噤若寒蝉之状。依笔者观察,对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实践部门已从乱作为、不作为的走向了不敢作为的另一极端。这里固然有维稳之重、尊重民生、行政问责、媒体炒作等因素影响,但官员害怕担责,保住官帽的思维起着更为重要的支配作用,这种思维和操作实际上是以牺牲法律的尊严和对违法行为过度沉默为代价的,受害的是党和政府的权威以及社会秩序和公众利益。

伦敦骚乱发生后,英国首相卡梅伦结束国外休假回到伦敦,即召开会议发表谈话,一方面将伦敦警力从6000人增加到16000人,同时宣布将采取“更强硬的手段”重建骚乱后的秩序,他敦促加快对此事件的司法处理程序,呼吁警方采取更强有力的行为,强调要让肇事者“必须为自己的暴行付出代价”。更有甚者,他的“考虑禁止骚乱分子使用社交媒体”之言,带来了社交媒体与言论自由的世界性讨论。

在英国这样一个标榜自由、民主、平等的西方国家,作为一国首脑能有如此之言行实属罕见,我们不从更多的角度去评判卡梅伦的举动,但他面对危局

敢于负责,旗帜鲜明的态度就值得充分肯定和尊重。事实上正是在此背景下,伦敦骚乱很快被平息,而且在骚乱过后,警方还大张旗鼓地进行了一场规模空前的抓捕行动,目的在于尽可能地将骚乱肇事者绳之以法。在此值得指出的是,对大规模游行示威等群体性事件,英国警方一直在严格奉行事后追究制度,将寻衅滋事的不法分子捉拿归案。据媒体报道,伦敦警察代理专员蒂姆·戈德透露,“共有三千多人将因参与不久前伦敦发生的大规模骚乱活动受到审判,这也将是英国现代最大规模的审判。”^[6]值得推崇的是,在事件处置中伦敦警方既没有“法不责众”之说,也没有“特殊人物”之行,在被捕的3000多人中也包括伦敦奥运会的形象大使切尔西·艾夫斯,这位18岁的女足明星因为打砸警车、抢劫手机商铺而被捕。因参与骚乱被抓的还有百万富翁的女儿、正在舞蹈学院学习芭蕾的高材生、小有名气的歌星等等^[7]。伦敦警方这种视法律高于一切秋后算账的举动令人肃然起敬。

反观发生在我国大陆一些群体性事件的处理过程,则是柔性有余,刚性全无。例如,就在伦敦骚乱发生的同期8月4日,长期从事工程承包业务的南方某市公民蒋某,因对法院工程款纠纷案件判决不服,一直试图以各种方式表达诉求、发泄不满。经策划当日下午18时许,蒋某、熊某夫妇组织亲友数十人统一扎头巾、打着横幅,一同步行聚集到连接该城市和高速公路的主要桥面上,导致桥面交通阻塞。其子则在桥下拍照,上传到互联网上,虚构数百人跳桥集体自杀的耸人听闻的“新闻”。这本是一起严重的违法行为,为保证交通畅通,理应使用警力强行驱散,抓捕为首者,但当时警方采取的措施只是“立即赶到进行劝说和制止”,三个半小时之后,“这伙人员才退至大桥桥面两侧,其组织者被当地政府工作人员劝至XX区政府院内进行对话”。^[8]对类似行为的类似处理,在我国大陆似成通例。如此,“医闹”、非正常死亡、改制等引发的利益冲突方,便会轻易选择堵塞交通,围堵政府等行为,挟持对方进行妥协和退让。令人欣慰的是,面对非法群体行为,一些公安机关也敢于刚性维法了,例如,2011年12月10日江西省南昌市主干道之一的洪城路发生一起车祸,死者家属刘XX聚众几十人将洪城路围堵,后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15天。^[9]利益诉求应当尊重,但法律的尊严不容践踏,刚性处置也是维稳应守之道。

启示四:民众始终是正义力量之源

依靠群众,走群众路线是中国共产党的法宝之一。在众多有关群体性事件的文章和教科书中,这一

点在理论上也得到了充分论证,但是在处置实践中,如何借助民众和媒体的力量去保护公益、伸张正义,平息事态,从而达到依靠群众、教育群众的目的却还有许多地方值得研究,期待着在社会管理创新的大背景中,在这方面能有所突破。对此,伦敦骚乱的平息也给了我们一扇可爱的窗户。

在伦敦骚乱的起始阶段,针对警方的软弱无力,英国网民也同样表示了不满,认为警方应该施以重手,民众肯定会支持的。网民认为,阻止这种疯狂行为的时候到了,“必须严惩那些试图让我们的城市陷入无政府状态的暴乱”。英国民众的观点也得到主流媒体的认同。英《泰晤士报》发表题为《重新夺回街道》的文章说,首都伦敦的骚乱已经演变成失去理智和目标的暴力与破坏行为,警方应该采取更强硬的姿态予以应对。文章指出,在伦敦经受了三天的浩劫之后,伦敦警察局瞻前顾后的做法已经成为软弱的表现,在警方将街道拱手让给那些残暴的年轻人之后,是把它重新夺回来的时候了。

舆论换来的是行动。英国民众在网上发起“暴乱清理”行动,并即得到广泛响应,诸多英国年轻人自愿当志愿者清扫街道,还自己社区一片整洁,一名20多岁的女志愿者说:“我想,应该用一种建设性的方式发泄自己的愤怒。”当伦敦市长约翰逊也到受损街区感谢志愿者时,被愤怒的商店业主和居民围住,质问他为何不尽快应对骚乱。^[10]随着“清扫行动”的进行,当有人在网上号召大家支援警察维持秩序后,一天内就有100万人报名加入。警方在各大媒体和社交网站发布了从监控摄像头截取的犯罪嫌疑人的照片,鼓励民众协助警方追捕。在骚乱中曾起推波助澜作用的社交网站,又成网民“人肉搜索”骚乱者的主战场。另外,在英政府开放的电子请愿网站上,要求剥夺骚乱者享受国家福利权利的联名信在短时间内有超过10万人签名,并有望提交到议会讨论。民意不可违,民心不可背,在如此众多有良知民众的支持下,骚乱焉能不平。

启示五:技术支撑是依法处置之盾

英国全国密布着420万个摄像头,在伦敦尤其密集。借助遍布伦敦大街小巷百万只摄像头,英国警方在骚乱开始48小时内,就已经锁定了大量犯罪嫌疑人,并开始搜捕。此次骚乱中,摄像头记录的场景成为警方破案最重要的证据。例如,大卫·贝斯威尔德在法庭上承认自己从同伴处接过了一台37寸电视机放进自己车中,被以“处理赃物”罪判刑18个月;而23岁的尼古拉斯在法庭上承认路经一家正在遭劫的超市时顺手牵羊拿走了一盒价值3.5英镑的

瓶装水，被判入狱 18 个月；23 岁的大学生罗宾逊因为趁乱偷了一箱矿泉水被判刑 6 个月；一名叫奥邦亚努的 42 岁男子，承认公开羞辱并妨碍一名警察，被判 14 个月……^[1]依靠证据打击处理各种违法犯罪行为是各国警方共同之路。包括骚乱在内的各种群体性事件之所以最终难以依法处理，就在于复杂环境下的现场取证工作非常艰难，难以及时、有效的收集、固定、保全证据，而从防范、打击出发，在大街小巷、主要道口、重要部门所在地等大量事先安装好的各种监控设备却能为警方提供及时、有效的证据，对此，我国在一些大中城市虽然已有安装，但从数量分布和有效使用而言，我们显然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如果各级政府也将其视为公益事业、民生工程，并从伦敦骚乱中悟出其维稳之妙，也许我们可能会加快缩短这个路程。

结束语

如前所述，伦敦骚乱的原因是复杂的，但由草根底层引发的骚乱以及随后在美国爆发的“占领华尔街”运动，暴露出西方国家的社会深层矛盾都是基本共识。我国亦是个体性事件频发的国家，在经济社会日益发展的时候，对自我问题的警醒是必要的。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希望本文肤浅的解剖能对我国维

稳之路尽绵薄之力。

参考文献：

[1] 西安晚报[N],2011-08-08.
[2] 周忠伟,丁文跃,阿不力克木.群体性事件处置教程[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7.
[3] 英伦怒火,因何点燃.新华网,2011-08-10
[4] 肖潘潘.伦敦骚乱给互联网管理的启示[N].人民日报·海外版,2011-08-24.
[5] 陈甲妮.欧洲要围捕网络“独狼”[N].世界新闻报,2011-08-02.
[6] 天下远见,伦敦骚乱,英国不相信“法不责众”[N].南方周末,2011-08-05.
[7] 王剑华.“南昌大桥数百人跳桥自杀”? 谣言! [N].信息日报,2011-08-07.
[8] 程志强,王欢.聚“堵”洪城路,带头人被拘 15 天[N].信息日报,2011-12-16.
[9] 赵凤娟.伦敦市民举扫帚向暴力宣战[N].信息日报,2011-08-11.
[10] 殷贝贝.英国骚乱后,现在开始吃药[N].南方周末,2011-08-25.

责任编辑:章 剑

我院 3 个学科被列为江西省高校“十二五”重点学科并予以立项建设

根据《关于公布江西省高校“十二五”重点学科的通知》(赣教研字[2011]12 号),我院申报的《侦查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治安学》等 3 个学科被列为江西省高校“十二五”重点学科并予以立项建设,学科带头人分别是程小白、邓国良、周忠伟,这是我院升本后学科建设取得的新突破。